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（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）

为了进一步完善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特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

（2）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；

（3）独立董事津贴为 7 万元/年（税后）；如独立董事津贴需要调整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、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；

（2）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

年分次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